

住宿餐飲委外，屆時住宿提供優待停用)

住屋名稱	床型	限住人數	平日房價 (元)	假日房價 (元)	房間數 (間)
大雪山賓館	兩單床	2	2,400	3,400	12
	雙人床	2			24
第二賓館	一大床 一小床	2	2,400	3,400	10
小木屋	一大床 一小床	2	2,600	3,700	16
雪山莊	二房一廳 (4人和室套房)	4	4,900	6,700	4
雪山莊	二房一廳 (7人和室套房，通鋪)	7	7,000	8,000	6

備註：

- 1、本房價調整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4 月 12 日農林務字第 1051750246 號令修正發布，本處訂於 105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未來如房價異動爰依新房價調整。
- 2、所有客房含洗髮精、沐浴乳、吹風機、電毯、拖鞋、茶包、衣架等。房間內不提供盥洗包(大、小毛巾、牙刷、牙膏)。
- 3、小木屋及第二賓館每房可加 1 人，並加收環保價 700 元(含餐)。
- 4、小木屋每日最多限訂 6 間。
- 5、訂房專線：04-25229696

4. **大雪山提供非假日住宿提前預留房間服務**，乙方於出團 40 日前提出團計畫，供甲方審查通過後協助訂房。(因配合大雪山國家森林遊樂區於 113 年 4 月住宿餐飲委外，屆時住宿提供優待停用)
5. 非假日提供園區免費之森林志工解說服務，需 40 日前提出申請。
6. 上稱假日、非假日如下(以人事行政局公布為準)：
 - (1) 假日：星期五、星期六、國定假日前夕及暑假、寒假(以教育部公告為準)。
 - (2) 非假日：星期日至星期四。

7. 得提供環境教育及解說使用之相關文宣品。
8. 於甲方網站公告及相關媒體行銷宣傳契約活動資訊。
9. 提供甲方國家森林遊樂區環境教育活動說明文字、圖片、標誌等予乙方，並授權乙方得使用於本契約之相關活動使用，但乙方須載明資料來源為甲方。
10. 甲方如辦理生態旅遊相關教育訓練，得通知乙方派員參加。
11. 得視需要，協助召開成果簡報及檢討會議。

第四條、乙方配合事項

1. 規劃各項推廣生態旅遊理念，加強環境教育、自然觀察、生態保育、環境保護、文化體驗之生態旅遊行程，並經甲方核定後始可辦理進行。
2. 上開活動遊程規劃須包含體驗大自然之美、落實環境教育、感受在地社區人文情懷等生態旅遊原則。
3. 生態旅遊活動執行及安排，包含招團與出團事宜，所得團費歸乙方所有。活動過程中所需之交通、住宿、餐飲、保險、人事支出（自聘）等一切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每月出團 1 次，每 1 團 20 人為原則，一年目標需達成至少 120 人次。
4. 活動手冊、文宣品及簡章等編印、報名、保險、收費（含退費）、食宿及交通安排等事宜。文宣品經甲方審查核可後乙方始可上網、印製、發放。
5. 每一遊程製作遊程地圖（含路線、重要地景、水系、景點等資訊）、導覽解說手冊或摺頁。
6. 乙方提供之住宿應以合法、不使用拋棄式沐浴備品、節約能源、為資源回收等友善環境且乾淨舒適者之合法民宿、旅館或飯店為優先考量。若有卡拉 OK，應是隔音密閉空間不使噪音逸出，妨礙安寧。
7. 乙方選擇之餐飲店應以不使用拋棄式餐具，或提倡攜帶環保餐具，使用當地、當季、無農藥或有機食材烹調為優先考量。
8. 遊程中提供生態旅遊相關解說服務，配有具生態旅遊理念及環境教育能力之全程領團人員（或導遊）及在地解說人員。

9. 制定領團人員、導遊及遊客行為規範。
10. 遊程中遵守及實踐生態旅遊理念及作法。
11. 應提供合法、安全之營業用車輛，以出廠十年以內者為原則。且須投保強制責任險、乘客險…等保險，備有滅火器與安全逃生設備、監理單位紀錄良好，並為定期保養且整潔。
12. 駕駛人員應不飲用含酒精成分等不能安全駕駛之飲品，須無不良紀錄、服裝整齊、服務態度良好、行駛時不嚼檳榔，非必要不使用行動電話及無線電。
13. 提供活動遊程訊息資料予甲方，俾甲方對外發布消息。
14. 進行遊客問卷調查，並彙整分析後，提供予甲方。
15. 提供活動成果、紀錄等相關資料予甲方。
16. 推廣生態旅遊遊程，如企劃包含各類遊程之行銷方案。
17. 甲方有推廣活動時，乙方得配合支援，如旅展、行銷活動等，乙方服務人員之差旅費用由乙方負擔。
18. 甲方如辦理生態旅遊相關教育訓練，乙方經甲方通知後得派員參加。
19. 乙方如辦理生態旅遊相關教育訓練，成果應彙報甲方查核。

第五條、付款方式：

1. 住宿（含門票）等各項費用，由乙方當場結清。
2. 住宿訂金請電匯至彰化銀行東勢分行（銀行代號 009，戶名：林務發展暨造林基金-臺中分署 414 專戶，帳號為訂單成功所產生匯款帳號），扣除訂金剩餘住宿費得至現場以現金或刷卡方式為之。

第六條、保證及智慧財產權：

1. 乙方應保證依本契約提出之各種報告、行銷媒介之形式或內容絕無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為誇大不實廣告之情事。
2. 倘違反上開保證，致生糾紛，由乙方負責。甲方如因而受有損害時，乙

方應賠償甲方所受一切損害(包括賠償費用、訴訟費用及律師費)。

第七條、保密

1. 契約期間，雙方往來文件(包括底圖、甲方提供乙方參考之技術資料文件)，甲方、乙方雙方負有保密義務；乙方就執行情形未經甲方同意不得將執行情形對第三人發表。
2. 契約期滿或終止後，乙方亦不得將上開文件之全部或一部份發表、出借、贈與或出售予第三人。但甲方公佈或公開後即解除保密義務。

第八條、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

1. 定義：不可抗力情事指非甲乙雙方所能控制、防止或排除之不可抗拒事項，且嚴重影響本契約之履行者，包括：
 -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6). 非因合作對象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7).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2. 除外情事指於簽訂本契約時無法預見之法令或政策變更，致嚴重影響本契約之履行。
3. 任一方主張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發生而受重大影響時，應於事件發生後且客觀上能通知日起五個工作天內檢附事證，以書面通知他方，雙方應即協商解決方案，並以書面協議及簽署後，依協議內容辦理。怠為通知者，不得主張本條文之任何權利。
4. 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經認定後，雙方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致無法依契約履行者，不負遲延責任。

第九條、罰則

1. 乙方如有本契約第十條之情事者，甲方除得依第十條終止本契約。

2. 倘乙方有違約情事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甲方並得將乙方列為拒絕往來之對象。

第十條、契約終止：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終止契約：

1. 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或依本契約所為規劃設計內容不符甲方需求致不堪採用者，經甲方催告後二十日內，仍未改進或向甲方提出合理說明者。
2. 涉有嚴重不法、損及林務局形象或損及消費者權益並經主管甲方裁定屬實（如：品保協會、觀光局、法院等），等情事發生且經甲方認定情節重大者。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依破產法之規定為和解或破產之聲請，或經法院宣告破產者，或有其他導致無法繼續履約或履約顯有困難之重大財務困難情事者。
5.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以參加徵選或履約者。
6. 冒用甲方之名義，辦理契約以外之事項。
7. 乙方遭被政府相關主管甲方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8. 契約期間發現未依照森態小旅行遊程規劃辦理出團之情事，達兩次以上或向甲方提出出團申請卻未於 5 日前通知取消，甚或無故未進入園區達 2 次出團申請者。
9. 乙方有違約情事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甲方並得將乙方列為拒絕往來之對象。
10. 其他經甲方認定為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本契約履行者。

第十一條、契約變更：本契約如有變更之必要，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者，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第十二條、契約轉讓：乙方不得將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予第三人。但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履約爭議：

1. 乙方對本契約或附件條款有疑義時，得請求甲方解釋；無法解決時，乙方得以書面述明理由向甲方提出異議；乙方對甲方答覆仍無法認同時，

乙方得申請調解：仍無法解決時，得循訴訟解決。

2. 甲方在乙方請求解釋或提出異議時，應以書面答覆。
3.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4. 倘乙方因上述疑義而停止履約時，其主張經認定無理由者，乙方不得就停止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第十四條、訴訟管轄：

1. 甲乙同意因本合約涉訟時，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續約條款：乙方得於契約到期日前一個月提出續約之請求，經甲方審查核可後，辦理續約。

第十六條、其他約定

1. 甲方之審查準則之文件為本契約之附件，視為契約之一部分。但內容與本契約砥觸時，以本契約為準。
2. 本契約之保密、管轄條款，不因本契約終止、期滿後而影響其效力。

第十七條、生效日：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

第十八條、正本：本契約正本 1 式 2 份，雙方各執乙份，憑資信守；副本 5 份由甲方、乙方雙方存執轉備用。

立書人

甲方：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

代表人：張弘毅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逸仙莊 1 號

電話：04-25150855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